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超短融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3、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超短融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 4、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发行超短融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回购公司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以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 5、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超短融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 6、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融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8、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融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二、有关授权事项：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

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